

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乐人社字〔2019〕3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居民养老保险 全民参保数据核实整理、被征地农民政府补贴 资金落实和老农保遗留问题处置工作的 通 知

各镇（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2019年，居民养老保险全民参保数据核实整理、被征地农民政府补贴资金落实、老农保遗留问题处置工作已经列入市政府年度工作考核计划。为加快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省市部署和工作时限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请积极抓好落实。

一、加快做好居民养老保险全民参保人员数据核实整理工作

各镇（街、区）要在7月20日前，完成居民养老保险全民参保应参未参人员数据核实，以有关部门提供户籍信息为准，

户籍所在地定位到各镇（街、区）、社区（村），对不准确的信息在人员名单中备注到实际所属镇（街、区）、社区（村），核准后的数据作为全民参保计划扩面的主要依据。

居民养老保险数据整理主要包括：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且无缴费历史人员、居民养老领取与工伤遗属重复、居民养老一人对应多套参保信息、虚拟信息。分析本辖区数据是否缺失重复、错误无效，确保数据整理不漏人不漏项，问题数据清单整改工作于8月18日前完成。

二、被征地农民政府补贴资金落实及信息录入工作

被征地农民政府补贴资金的落实及信息录入工作，各镇（街、区）要按照县人社局《关于转发市人社局〈关于加快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乐人社字〔2016〕63号）和《关于印发〈2017年度全县被征地农民政府补贴资金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乐人社字〔2017〕24号）文件要求，将本辖区内2018年以前积累的补贴资金按90%、2019年的按100%任务目标全部落实到位。补贴资金未落实的，各镇（街、区）人社所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领导的支持，制定可行方案，抓紧时间落实，确保补贴资金在本年度内全部落实到位；对已经制定出落实方案的，资金且分配到被征地农民个人名下的，及时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信息录入。

三、老农保参保人员遗留问题处置工作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妥善解决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遗留问

题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7〕50号)和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农保遗留问题处置工作的通知》(潍人社字〔2017〕207号)文件规定,老农保参保缴费人员因信息错误、死亡终保、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已享受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未并入居民养老保险系统管理或者不愿意转入的,可将个人账户资金本息退还。

各镇(街、区)人社所要按照老农保未并入人员名单,集中时间组织人员到村入户,对老农保参保人员信息进行逐一认真核实,核实准确无误并同意退保的,由参保人本人在发放明细表中签字留指印,并提供本人农商银行账号。对在外打工不回、参加职工保险、死亡的参保人由其直系亲属、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代为办理;对联系不到和坚持不退不并的参保人,将其参保信息转入常态化动态管理,建立台账做好情况跟踪,及时补充完善信息,确保参保人在达到待遇领取年龄前完成制度衔接或退保。

老农保参保缴费遗留问题处置工作,必须在9月10日前全部完成目标清零任务。

2019年7月15日

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印发
